

河南省教育厅 2023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
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豫财单一采购-2023-96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厅

招标代理：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5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与技术需求	19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 2023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96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情况：2023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期限：一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35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08:00 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3. 被邀请的供应商，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等资格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 zd18538113320@126.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 公司参加 XX 项目名称，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向潜在投标人发送获取采购文件账号；潜在投标人按照规定缴纳购买标书费后，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报名咨询电话：18538113320。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878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55376830

4.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项目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55376830

发布人：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 2023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递交：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书脊中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不作为拒绝项）；电子文档一份（U 盘，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5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采购时间及地点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 2000000.00 元人民币。

8	联系方式	<p>采购人：河南省教育厅</p> <p>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p> <p>电话：0371—55376890 55376830</p> <p>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p>
9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p>

		<p>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用户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p> <p>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付款方式	于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全款。
12	服务期限	一年
13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二、采购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河南省教育厅 2023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

1.3 定义：

货物：指参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指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日期：指公历日；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4.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参与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参与采购要求

6.1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服务等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设备参与采购；

6.2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且符合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

(二)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与技术需求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采购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将被拒绝。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一（1）天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采购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采购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采购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9、采购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采购函和采购响应报价表。

10.2 供应商编写的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采购承诺函；

10.2.2 按照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采购（报价）一览表；

10.2.3 按照第 13 条要求对服务要求以书面形式所做出的服务承诺；

10.2.4 按照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

11、采购函格式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承诺函格式。

12、采购响应报价

12.1 报价：响应人的报价为实施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实施费及售后服务费等。

13、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采购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采购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采购响应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内。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采购响应。

17、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份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正规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8、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书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用不透明的密封袋进行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密封袋均应：

18.2.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采购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

18.2.3 注明于 2023年X月X日上午X:00 (该时间为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

18.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采购响应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采购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0.1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采购响应文件。

21、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采购响应截止期至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

(五) 采购与评定

22、采购及采购小组组成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出具授权书）代表准时参加采购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采购活动，并不得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及采购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22.2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3 评委会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协商程序及方法

23.1、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审查：采购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得进入协商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1 在协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有效期不足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了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经协商后供应商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或功能仍然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2、协商

2.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3、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4、成交

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 其它

25、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采购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采购小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5.1 采购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采购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的内容。

25.2 采购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采购情况。

25.3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 采购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采购的人员不得将采购情况扩散出采购小组之外。

25.5 采购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采购文件。

26、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6.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采购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八) 合同款的支付

27、合同款的支付：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九) 代理服务费

28、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提供认证办公场所，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物业等费用；

(2) 提供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驻场进行认证服务，负责在线认证的受理、审核和网络、电话及现场的业务咨询等；

(3) 提供 7*24 小时智能语音服务；

(4) 做好学历认证系统的运维服务，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

(5) 做好与省政务服务网、教育厅网上便民服务大厅的对接工作，并保证推送数据安全；

(6) 提供中职在校生学籍和毕业证书查询平台，为公众做好查询服务；

(7) 基于中职学历认证系统，提供中职学籍备案子系统，做好全省 400 多所学校的学籍备案咨询、培训工作和运维服务；

(8) 做好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和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 甲方一次向乙方支付一年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费用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甲方将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中：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办公电脑、打印机；

(2) 甲方制定认证标准和服务流程，监督服务的全过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3) 甲方有权对认证质量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桌椅等，要能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 乙方组织人员及时有效完成学历认证服务，不得拷贝系统中的数据及资料，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漏或泄漏；

(3) 认证服务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确保工作安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代表甲方为认证群众提供优质、规范、高效、便捷的认证服务。如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事件，甲方向乙方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5) 建立学历认证服务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完整、准确，并随时供甲方核查、确认；

(6) 乙方应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及时升级，确保认证数据安全。

第四条 认证系统维护服务时限

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2. 响应时间如下：

响应时间<30 分钟，业务恢复时间<一个工作日；

3. 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将派遣维护人员为甲方提供延续一年的数据和系统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厅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资料准备、编写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实施、提交验收报告、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5) 履约验收内容

1、提供认证办公场所，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提供工作人员驻场进行认证服务，负责完成在线认证的受理、审核和网络、电话及现场的业务咨询等；

- 3、提供 7*24 小时智能语音服务，支持多人并发使用；
- 4、对学历认证系统进行维护和必要升级，要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无故中断，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
- 5、做好与省政务服务网、教育厅上便民服务大厅、豫事办、好差评等平台的对接工作，并保证推送数据安全；
- 6、提供中职学籍查询服务和毕业证书查询平台，为公众做好查询服务；
- 7、基于河南省中职学历认证系统，提供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备案子系统，做好全省中、高职学校的咨询和系统的运维服务；
- 8、做好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和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运维服务。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河南省中职学历认证要求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学历认证工作是维护国家学历证书权威性、严肃性的重要手段，是各级组织部门选拔聘用干部，各类用人单位选拔人才、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开展学历审查的重要依据。学历认证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提供认证所需要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与省政务服务网、教育厅网上便民服务大厅的数据对接，提供中职在校生学籍和毕业证书查询服务；同时做好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备案子系统、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和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运维服务。

二、需求清单

(1) 技术要求

- 1) 提供认证办公场所，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物业等费用；
- 2) 提供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驻场进行认证服务，负责在线认证的受理、审核和网络、电话及现场的业务咨询等；
- 3) 提供 7*24 小时智能语音服务；
- 4) 做好学历认证系统的运维服务，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
- 5) 做好与省政务服务网、教育厅网上便民服务大厅的对接工作，并保证推送数据安全；
- 6) 提供中职在校生学籍和毕业证书查询平台，为公众做好查询服务；
- 7) 基于中职学历认证系统，提供中职学籍备案子系统，做好全省 400 多所学校的学籍备案咨询、培训工作和运维服务；
- 8) 做好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和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运维服务。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时间：于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全款。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7*24 电话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业务恢复时间 1 天内。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教育厅 2023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 项目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元）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响应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其它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5:

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项目编号】**参与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参与采购，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6、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如有合同案例等要求）；
- 10、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_参与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7.6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7.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7.9 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如有合同案例等要求）

附件 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9 采购项目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如果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